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管理○○○、○○○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契約 (範本)

契約編號：

立本公益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人：

委託人：○○○、○○○

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土地銀行）

信託監察人：○○○

（以上之人於本契約中，共同簡稱為「當事人」）

緣委託人基於回饋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提供補助高齡中低收入者及身心障礙中低收入者安養生活費用，特委託臺灣土地銀行擔任○○○、○○○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受託人（以下簡稱「本信託」），當事人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名稱

本公益信託名稱為「○○○、○○○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第二條 信託目的

2.1 本信託係為補助○○縣轄內設籍之高齡中低收入者及身心障礙中低收入者安養生活費用，特依據委託人所訂定之「○○○、○○○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施行辦法」（詳如附件）發放補助款項，以達成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

2.2 其他為達前項目的，依本契約第八條所需之營運措施。

第三條 信託財產

3.1 本信託之原始財產為新臺幣（以下同）○○○○○○元（以下稱「信託本金」）。

3.2 委託人經受託人同意，得追加信託本金；受託人亦得接受社會大眾之捐贈而追加信託本金。追加之信託本金屬於本信託財產，並以金錢為限，其管理、運用及處分均依本契約約定辦理。

3.3 本契約所稱信託財產係指 3.1 之信託本金、3.2 之追加信託本金及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

3.4 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毀損、滅失、保險理賠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3.5 受託人應與委託人簽訂本信託契約後一個月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3.6 受託人於接受信託財產後一個月內，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四條 信託專戶

- 4.1 本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所需開立或簽訂之各項帳戶及契約，由受託人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合於相關規定之名義辦理（以下統稱信託專戶），委託人並同意設立信託專戶於受託人所屬之營業單位。
- 4.2 信託專戶不得與受託人自有資金或他人資金混合。

第五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存續期間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至本契約第二十條所定本契約終止之日止。

第六條 事業年度

本信託之事業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信託事務計畫及收支預算

- 7.1 受託人於受託後應即編列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 7.2 除前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 7.3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 A. 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B. 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C. 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 7.4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其資訊網路公告之。

第八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8.1 信託財產運用之方法，除 8.2 之情形須經信託監察人事前書面同意外，信託存續期間，信託財產全數以活期性存款保留運用。
- 8.2 除 8.1 之運用外，受託人得經徵得委託人其中一人及信託監察人之事前書面同意，購買受託人營業單位以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銷售之貨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

第九條 信託利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9.1 受託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孳生之收益扣除各項費用及成本後為信託收益，均併入信託專戶統合管理運用。
- 9.2 為達成 2.1 之目標，受託人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通知○○縣政府提供被補助人資料。
- 9.3 受託人依照本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施行辦法，於審查○○縣政府申請

文件且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支付信託財產予各受益人。

第十條 受託人報酬

- 10.1 信託契約簽約費○○○○○元整。
- 10.2 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每年之信託管理費為○○○○○元整，以一年為一期，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收取當年之信託管理費，簽約時未滿一年者，則首次按比率計算收取未滿一年之費用，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專戶中予以扣取。如本契約因第二十條信託終止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已預收之管理費退還委託人。
- 10.3 前款實際受託管理月份，除信託關係消滅前之期間外，應包含信託關係消滅後至受託人依第 21.2 將信託之剩餘財產移轉歸屬權利人為止。
- 10.4 本信託之報酬收取標準，於追加信託本金、管理及運用方式變更或社會福利公益信託施行辦法變更，致加重受託人責任及作業負擔時，經委託人、受託人雙方同意後得調整之。

第十一條 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 11.1 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契約所約定之方式收受、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
- 11.2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同意時，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但受託人須就第三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責。
- 11.3 受託人就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個人身分及信託財產之相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法院另有命令外，應保守秘密。
- 11.4 受託人如有違反本契約約定之情事時，委託人得以書面催告受託人於受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補正其違約情事，如受託人未於前開期限內補正者，或其違約之情形係無法補正者，委託人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解任受託人，受託人並應賠償信託財產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二條 受託人之辭任與新受託人之選任

- 12.1 受託人須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辭任。
- 12.2 受託人如經辭任、被解任、解散、受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委託人得選任新受託人。如委託人不能或不為選任新受託人時，得由信託監察人選任新受託人。

第十三條 信託監察人

- 13.1 本信託指定之信託監察人如下：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13.2 信託監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信託法及本契約書約定之權限。

13.3 委託人如因信託監察人不適任或信託監察人辭任時，委託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委託人如不能選任時，由委託人之配偶及子女選任信託監察人，並以多數決為之。

13.4 信託監察人變更時，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3.5 信託監察人不支領報酬。

第十四條 信託監察人之職務

14.1 下列事項受託人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經信託監察人同意或承認：

- A. 有關 8.2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B. 有關第 9.2 C 及 9.3 之事項。
- C. 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
- D. 第十五條 D 所定之費用支出。
- E. 本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
- F.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事務處理之結算報告書、信託財產之歸屬等事項。

14.2 下列事項，受託人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或經其審核：

- A. 有關每年度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之執行情形。
- B. 每年度之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C. 每年度終了時之信託財產目錄。

第十五條 費用

當事人同意為執行本信託所必要之下列費用，除第十條受託人報酬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支付外，其他下列 B.C.D. 之費用得於實際發生時，由信託財產支付之：

- A. 受託人之報酬
- B. 各項稅捐
- C. 匯款手續費、通信費、印刷費、交通費等。
- D. 其他經信託監察人同意支出之費用。

第十六條 通知

本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通知地址以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如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如怠於通知時，受託人將有關文件依本契約所載最後之地址寄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通知受託人之送達地址、電話、傳真如下：(嗣後如有變更時，以受託人最後受通知之資料為準)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電話：02-23483936

傳真：02-23890211

第十七條 簽章樣式留存

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應將其個人之基本資料與簽章樣式留存於受託人處，以作為本信託契約一切往來書面簽章之依據，如基本資料與簽樣有變更、掛失、毀損時，應儘速向受託人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而致受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

本信託訂立後，因有不可預見之特別情事發生致信託條款有變更之必要時，委託人及受託人得經信託監察人之同意後變更之。惟變更信託內容對信託目的之達成有重大影響者，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可變更本信託契約條款。

第十九條 信託契約之解除

本契約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任意解除。

第二十條 信託終止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信託關係消滅：

- A. 信託目的已達成或無法達成時。
- B. 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時。

20.2 前項 A 款情事，受託人應於本信託消滅後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20.3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依第 14.1F 之約定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承認後 15 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二十一條 剩餘財產之歸屬

21.1 信託關係消滅時如有剩餘財產，受託人應取得信託監察人事前同意後，將剩餘財產扣除有關稅捐及費用後以○○○、○○○名義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21.2 受託人依前項移轉信託之剩餘財產予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同意事項

經受託人依客戶須知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事項所述內容，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已清楚瞭解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之目的，並同意受託人在告知事項所述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個人資料。除前述情形，受託人非經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

23.1 爭議發生時，委託人得向受託人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如下：

A. 申訴服務專線：(0800)231-590。

B. 申訴傳真專線：(02)2375-3716。

C. 受託人顧客線上申訴路徑：土地銀行入口網站

(<http://www.landbank.com.tw>)/接觸土銀/意見交流道/顧客申訴。

23.2 委託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受託人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三十日仍未接獲受託人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第二十四條 附約之效力

本契約之修訂或增補條款等書面，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約定具有同一效力。如有抵觸者，則以新修訂或增補之條款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信託法、信託業法、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捌份，除由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各執一份為憑外，其餘四份交受託人做為申請許可之文件。

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茲聲明已於簽約前收到客戶須知，且經受託人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揭露風險及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並於合理期間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立信託契約人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700301

代理人：信託部經理

簽章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連絡電話：02-23483936

信託監察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管理○○○、○○○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相關事宜
留存印鑑格式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留存印鑑樣式	核對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留存印鑑樣式	核對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信託監察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信託監察人留存印鑑樣式	核對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印鑑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施行辦法

- 一、主旨：○○○、○○○基於回饋社會，照顧弱勢族群，共同成立「○○○、○○○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以提供補助高齡中低收入者及身心障礙中低收入者安養生活費用。
- 二、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之居民，每年補助○○人。
- 三、補助金額：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元整，計12個月，共新臺幣○○○○○元整。
- 四、申請資格：本縣列冊55歲以上中低收入戶或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中低收入戶，且三年內未曾接受本項補助者。
- 五、申請、評審及發放作業：
 1. ○○○政府依據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申請資格及附件二「○○○、○○○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申請表」辦理申請審核後，於每年1月15日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函文方式向臺灣土地銀行提出申請。
 2. 經臺灣土地銀行送信託監察人書面同意後，補助款項則存入被補助人個人帳戶內，由○○○政府依規控管按月發放。
- 六、修改：

本辦法得由委託人於符合信託目的之範圍內予以修正，但如委託人死亡，則本辦法得由○○○、○○○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監察人於符合信託目的之範圍內修正。

○○○、○○○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障類別/等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庭總收入	家中平均每月總收入_____元。 ※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之應計算人口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就業/就學情況	已領社福補助	障礙類別
※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之應計算人口						
承辦單位填寫	是否符合 55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縣府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理由：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申請表僅為申請 _____ 年度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補助使用。

承辦單位：○○○政府社會處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